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文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6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文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汽柴油車緊急電源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1行「警詢及偵查中」應更正為「偵查中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曾文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，實屬不該，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孫達明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本案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、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為汽柴油車緊急電源1個（價值新臺幣2,680元）；暨其犯罪動機、前有2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、戶籍資料註記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（參見本院卷第9-10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第1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查，未扣案之汽柴油車緊急電源1個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並未返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

01 項規定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  
02 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4 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  
05 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黃馨慧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0 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【附件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28669號

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3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曾文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上午10  
06 時3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0之「○○五金  
07 行」內，徒手竊取置於貨架上之汽柴油車緊急電源1個（價  
08 值新臺幣2,680元），得手後藏於隨身之側背包內，未經結  
09 帳即逕行走出門口，並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  
10 去。嗣經該店店長孫達明察覺商品短缺，經調閱監視錄影器  
11 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孫達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文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5 核與告訴人孫達明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13  
16 張、遭竊物品之同款商品翻拍照片3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  
17 犯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曾文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3 檢 察 官 黃嘉妮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6 書 記 官 蔡嘉晏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